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程韻舫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917
傳真：(02)23566217
電子信箱：moi1750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902239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宣誓條例第2條條文，業奉總統109年6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64871號令修正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9年6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648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488號（詳見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議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所屬一級機關

副本：電
交 2020/06/24 12:40:38 文
章

